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11N42500675820254405

采购单位(甲方): 上海电机学院

供货商(乙方): 予发商贸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0675820254405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,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成交结果, 现就合同履行事宜, 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金额单位: 元

2025年10月24日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0025-W00016447	惠普/HP惠普 (HP) 301dn打印机 A4 黑白打印机	惠普 (HP) 301dn打印机	10(件)	1500.00	15000.00
总价(元)		1500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(元)		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(元)		15000.00				

注: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,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(一) 合同价款为(大写): 壹万伍仟元整, 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、政府规费、税金等。

(二) 合同价款中, 0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; 15000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。

1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, 10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。

2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, 自行支付。

(三)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大零号湾支行

银行账户: 31050178363700000944

3、

三、履约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: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。

履行地点: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华路300号

履行方式: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

合同双方

甲方：上海电机学院

地址：水华路200号

电话：021-38223209

联系人：张春晖

2025年10月24日

乙方：予发商贸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631号15幢3-4层

电话：13916549331

联系人：许大江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大零湾支行

银行账号：31050178262700000944

2025年10月24日

